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4/11/05

列印時間：114/11/04 10:0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5.32
	機關名稱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聯絡人	盧怡庭
	聯絡電話	(06)6569119#6106
	傳真號碼	(06)6569056
	電子郵件信箱	rita0628@mail.tainan.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TNCFD1151002
	標案名稱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5年度30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2輛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91-機動車, 拖車, 半拖車; 車輛機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62,000,000元 陸仟貳佰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商業財物或服務係指在商業市場上一般售出或提供販售，且通常由非政府之買方、非為政府目的採購之財物與服務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2,000,000元 陸仟貳佰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11/05
	採購預告公告日期	114/09/0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11/20 17:00							
	開標時間	114/11/21 10:00							
	開標地點	本局4樓發包室(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310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1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5年8月31日前交新臺幣100萬元內之貨品，其餘決標次日起450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詳參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財物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5.2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一、基本資格：凡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且非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之對象。</p> <p>二、投標需檢附文件：(詳見投標須知第33點及33-1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可至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3. 電子憑據光碟或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之證明。(電子領標者-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4. 押標金或其繳納憑證：新臺幣310萬元。 5.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6. 切結書1正本。 7. 服務建議書1式12份。(含單價分析表，報價超過預算者，視為不合格標) 8. 服務建議書光碟片1式2份。 9.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非必要文件，非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免填此表) 10.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可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 11.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正本。(可於申請退還時提出) 12.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本表為機關審核用，未檢附，機關得以空白表審核)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p>1. 採電子領標方式，不另備書面文件。(依據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p> <p>2. 以電子領標者(網址http://web.pcc.gov.tw/)，需取得憑據，每1憑據以投標1次為限，電子憑據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廠商並將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列印置於標封內。若未檢附本項資料，視為不合格標。</p> <p>附註：本採購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再行招標時，機關僅變更招標文件之截止投標期限、開標日期及時間，其他內容未變更、更正或補充者，允許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p> <p>3. 投標文件所附之標封需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標的名稱等。 [領標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時間止。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受理廠商疑義及異議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電話：(06) 6569119#6106，傳真：(06) 6569056，地址：臺南市新營區三興街380號(民治辦公室)。 2. 餘詳列投標須知、契約稿本及其它招標文件。 3. 若因颱風或其他原因而該日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及開標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及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 4.本案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經審查合格之廠商，方取得後續受評選之資格。
- 5.本案評選會議日期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
- 6.如對本案基本規格需求說明有疑義，請洽搶救科陳柏州隊員（06）2975119#3103。
- 7.為落實印花稅票減量環保政策，繳納印花稅應向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申請開立繳款書或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上網開立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印花稅繳款書，洽詢電話如下：
 (1)臺南分局電話(06)2160216分機1125、傳真(06)2119647。
 (2)新化分局電話(06)5981110分機2402、傳真(06)5982153。
 (3)新營分局電話(06)6351141分機3311、傳真(06)6352090。
 (4)佳里分局電話(06)7224178分機5307、傳真(06)7212869。
 (5)安南分局電話(06)2565148分機7502、傳真(06)2462921。
- 8.本案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9.交貨期限：
 (1)115年8月31日前交貨總金額(2輛車輛合計)為新臺幣100萬元內之貨品，並以書面向本局申請驗收。
 (2)其餘貨品應於決標次日起450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應已辦妥車輛牌照並掛牌及保險)，並以書面向本局申請驗收。
- 10.本案採1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機關名稱(英) Tainan City Government Fire Bureau
 機關地址(英) No.898, Sec. 2, Yonghua Rd., Anping District, Tainan City 708, Taiwan & 40;R.O.C.& 41;
 標案名稱(英) Tainan City Government Fire Bureau Procurement of 2 R rescue 30-meters Aerial Ladder Fire-fighting Truck In 20 26
 聯絡人(英) Ms. Lu Yi Ting
 聯絡電話(英) +886-6-6569119 #6106
 傳真號碼(英) +886-6-6569056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 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the internet (URL: <https://web.pcc.gov.tw>): electronic payment NT\$20
 領標地點(英) No.898, Sec. 2, Yonghua Rd., Anping District, Tainan City 708, Taiwan & 40;R.O.C.& 41;
 附加說明(英)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3901030、傳真：06-2950218)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

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4/11/04 10:09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	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核准文號：114年8月22日府秘採字第1141201989號函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